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8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1/17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先生

主管(銀行政策)A
許海芝女士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Eamonn WHITE 先生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張錦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該項提名獲容海恩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振英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4/17-18 號文件，檔號：B&M/4/1/43C，立法會 LS9/17-18、CB(4)237/17-18(01)及 CB(4)245/17-18(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5.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討論

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恢復計劃的樣本，當中須列出認可機構(特別是中型銀行)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b) 香港對認可機構觸犯有關恢復規劃的罪行的罰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罰則的比較；以及上述罰則與規管香港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法例所訂罰則的比較；

- (c)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會否考慮在若干情況下，直接發信予認可機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他們已獲通知有關專員所發出的重要規定或指示，例如恢復規劃的規定；
- (d) 有否對負責為認可機構實施恢復計劃的董事或人士(特別是有關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員辭任的事宜)施加任何規定/限制，以保障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 (e) 恢復計劃會否強制規定認可機構的主要股東須就承受嚴峻壓力的情況作出任何承諾(例如事先就股東注資訂立協議/作出承諾)；
- (f) 就專員為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風險承擔限度框架，以及恢復規劃的規定而作出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銀行業界提出了哪些技術方面的意見；以及專員採取了甚麼相應行動；及
- (g) 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會否包括對市民大眾構成不利影響的措施，例如認可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作出收回貸款的安排或削減債務。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395/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銀行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i>			
000423 – 000526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27 – 00070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02 – 00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010 – 00141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認可機構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認為"承受嚴峻壓力"	
001417 – 0017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就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一事表達意見，並詢問銀行業界對於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建議的回應	
001720 – 00241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申報利益 就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一事表達意見，並對干犯涉及沒有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的罪行所施加的罰則表示關注	
002413 – 0033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一事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a)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03334 – 0042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一事表達意見，並就恢復規劃的規定提出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8 – 00551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就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恢復規劃的規定或指示的機制提出詢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b)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05511 – 0107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b)至 7(d)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10738 – 01124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b)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11244 – 01181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專員就恢復規劃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表達意見，並關注《銀行業條例》是否有助銀行業的健康發展	
011820 – 0133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e)至 7(g)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353 – 0134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5 日